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委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达孜区委政法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9.07		90.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		9.07		90.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禁毒是一件事关国家兴衰、民族兴旺的大事,我国政府将禁毒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规定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逐级建立工作责任制,保证禁毒工作常抓不懈。为有效预防、控制、打击毒品犯罪,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购买禁毒相关办公用品,支持禁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只完成全部的90.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预防教育经费	五乡一镇	100%	应支尽支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年底前完成	未完成	1年未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案件,有效遏制毒品危害在我区的发展蔓延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达到90%以上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及以上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